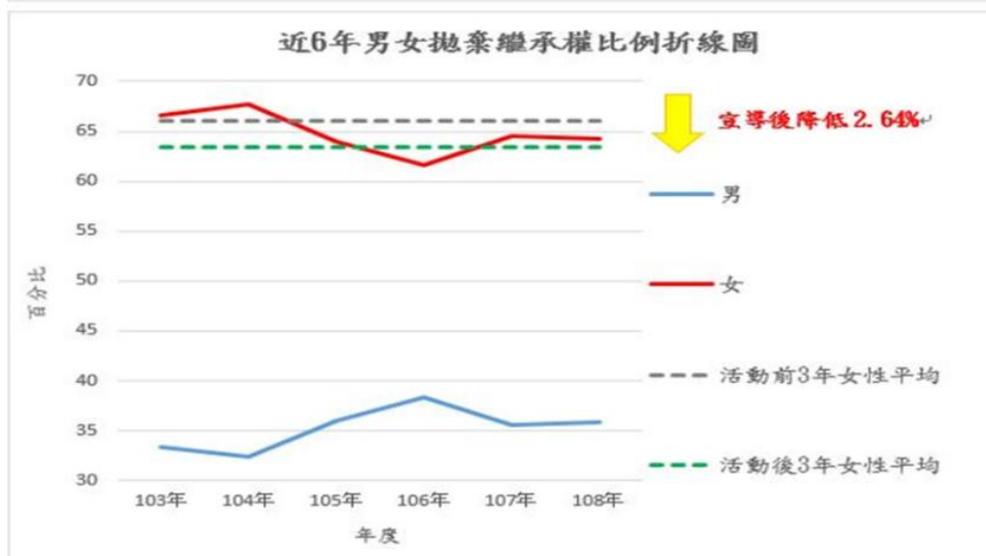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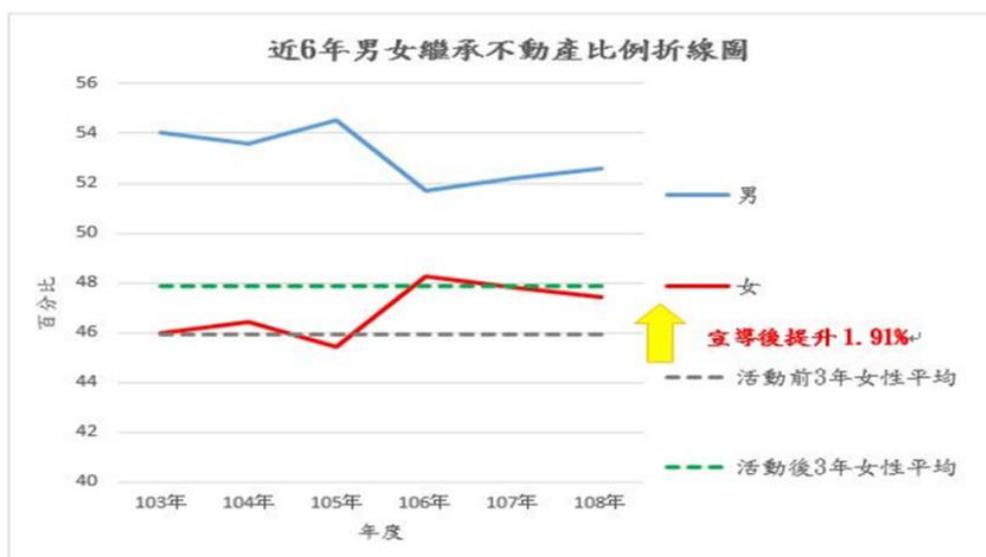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CEDAW 案例

案例名稱	姊妹也能一起守護祖產-土地繼承登記							
案例內容	<p>彭先生為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管案件之受通知人，於本局 107 年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說明會，其參加住處附近之新屋場說明會後，仍無法解決其繼承問題，經本局轉介後，由八德地政事務所課長親自致電，了解其需求並提供協助辦理後續登記事宜。</p> <p>彭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親至地所諮詢，經地所人員詳細解說後，彭先生始知其姊妹亦有繼承權，因其兄弟姊妹眾多，多已往生且其年事已高，辦理如此複雜之案件實有困難，經地所竭力協助，於當日將其所攜資料整理後收件，使本件收件後順利完成登記。107 年 3 月 27 日彭先生至地所領件，表示這塊地是他童年住的地方，已不記得位置，地所服務人員聽聞此訊，遂於桃寶網列印該地地圖，告知相關地理位置後，彭先生帶著滿意的笑容向地所服務人員致謝。</p>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p>現行法規</p> <p>(一)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p> <p>(二)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p> <p>(三)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四)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ackground-color: #e0f0e0;">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 103 至 108 年繼承不動產及拋棄繼承權之性別統計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th> </tr> </table>		本市 103 至 108 年繼承不動產及拋棄繼承權之性別統計表			年度別	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本市 103 至 108 年繼承不動產及拋棄繼承權之性別統計表								
年度別	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計	男	女	男女比例	計	男	女	男女比例
103年	17,603	9,512	8,091	54.04 : 45.96	1,049	350	699	33.37 : 66.63
104年	17,762	9,517	8,245	53.58 : 46.42	1,054	341	713	32.35 : 67.65
105年	19,213	10,481	8,732	54.55 : 45.45	1,122	404	718	36.01 : 63.99
「守護祖產，全面出擊」計畫實施後								
106年	19,416	10,042	9,374	51.72 : 48.28	955	366	589	38.32 : 61.68
107年	17,941	9,359	8,582	52.17 : 47.83	895	318	577	35.53 : 64.47
108年	17,854	9,385	8,469	52.57 : 47.43	961	344	617	35.80 : 64.20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彙編）



本局自 106 年積極規劃辦理繼承宣導說明會，截至 108 年底女性平均繼承不動產比例為 47.85%、拋棄繼承為 63.45%，與前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女性平均繼承不動產比例為 45.94%、拋棄繼承為 66.09%數據相較下，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上升 1.91%、拋棄繼承比例下降 2.64%，可見女性取得不動產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另經統計 13 區巡迴說明會辦理完成後至 108 年底，本市已有 9,717 筆（棟）不動產已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其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約新臺幣 183 億 9,526 萬元，申辦率及繼承不動產數量大幅提升，守護市民繼承財產權益，按上述比例推估可得知，說明會後女性繼承不動產價值增加逾新臺幣 3 億 5,135 萬元，有效提升女性繼承不動產數量。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
般性建議
內容

一、CEDAW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CEDAW 法律（第 15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三、一般性建議第 3 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四、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繼承權】

34.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884D

（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

35.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

- 一、世代差異影響了臺灣社會家產繼承性別的偏好，以年齡 60 歲以上（1960 年）以前出生的年長者，正處於臺灣早期農業社會，在那傳統世代重視的傳承父系家庭的男嗣，年老由子女奉養，死後由子女祭祀，由於男性是家庭主要的勞動力及經濟來源，普遍存在重男輕女觀念，這年長世代的人受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影響很深，加上當時教育未普及，男尊女卑，無論是家產的繼承，奉養父母，祭祀祖先，皆以男性為主，至今仍多有留存此觀念。自 1960 年代後開始，臺灣一連串工業化、經濟成長、社會繁榮安定，臺灣的社會結構改變了，人口結構也改變，這世代年輕族群，處在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環境中，教育程度大幅提升，知識取得快速且途徑多元，思想不在如過去傳統保守，重男輕女之觀念逐漸下降，年齡越輕者越無此觀念，又因臺灣少子化因素，這世代族群不管對於家產繼承或奉養父母及祭祀祖先性別的偏好不再以男性為主，但現今臺灣擁有財產者多半是較年長者族群，該族群決定了財產繼承性別的偏好，以現行法令規定財產繼承男女平等，應對此世代之年長者加強宣導此法令上的規定或以強制性規定保障女性繼承財產之權利，以達到完全摒棄「重男輕女」觀念，消除對於女性繼承不動產所存在的不公平性。
- 二、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皆平等享有財產繼承權，惟女性繼承比例低於男性，仍存有性別歧視，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的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臺灣家產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在年長者仍有存有這樣的觀念，使女性常有受傳統觀念影響主動或被動拋棄繼承，造成目前女性因繼承取土地比例低男性，由於臺灣現今社會環境的改變，女性意識抬頭，思維已不再傳統封閉，也懂得爭取權利，對於老一輩存在傳統觀念，在這個世代應該要被打破，從教育上、文化上的改變，時代進步傳播訊息的媒體多樣化，可透過各種管道來宣導與傳達訊息，逐步改變年長所存有對於家產繼承性別偏好，對於女性享有財產繼承權與男性是有同等的權利，不應被歧視。
- 三、女性積極爭取財產繼承權，是否有遭長輩、兄弟的反對，被迫放棄繼承？民法已規定男女皆平等享有財產繼承權，對於女性不宜繼承財產的刻板想法，所造成不公平的待遇，應予消除，對於女性繼承權遭受侵害時，女性應主動積極爭取財產繼承權，女性繼承財產為法律所規定及保障的，應予以尊重，受有不公平的待遇，可借由法律途徑或公所調解機制等方式來解決，以保障女性繼承財產權利。

改進作為

一、尊重：

在新舊思維交織下的性別平權觀念，逐步翻轉傳統刻板觀念一家產傳子不傳女，維護及保障婦女財產繼承權益，消除對女性繼承權之性別歧視或偏見，從教育上及文化上的改變，改變年長者的傳統觀念，女性也有負擔奉養父母的責任，祭祀祖先也不再以男性為主，法律賦予女性有平等財產繼承權，應予以尊重及保護，以提高女性不動產繼承比例。

二、保護：

每年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公告作業前，各地政事務所多次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早期僅以稅務機關提供申報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繼承人辦理通知作業，又該繼承人通常為戶長大多數為男性，顯少有女性，常有女性繼承人反映為何沒有收到通知，現由於戶籍資料電子化作業，可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繼承人資料，是現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再僅通知單一繼承人，男性及女性皆有通知，並於通知作業時一併附上繼承性別平權宣導海報及折頁，以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之重要性，以改善男女繼承不動產的差距。

三、實踐：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確保婦女經濟權益，善用多元管道，持續以網站宣導、公佈欄張貼海報、LED 跑馬燈、影音播出等多元管道，融入法律保障男女繼承平權說明事項，以提醒民眾繼承性別平權之重要性。並透過各項說明會、宣導活動，將觀念傳達給年長者，繼承不分男女，在法律前男女皆有繼承權。

四、促進：

- (一) 本局透過年長者常做休憩學習區域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考量偏鄉民眾受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的問題，主動深入鄰里服務，提供行動不便的年長者多元化服務，除針對轄區老齡人口特色，提供繼承等相關法令諮詢外，經由舉辦活動與有獎徵答等與長者面對面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繼承平權觀念。
- (二) 本局借由與稅務機關、戶政機關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合作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活動，就本市各區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通知其繼承人參與本項宣導活動，提供市民有關繼承登記申辦規定的專人諮詢服務，並進行繼承性別平權之宣導，以改善女性不能繼承不動產之觀念，本項宣導活動本局亦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以消除對女性繼承權之性別歧視或偏見。